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经开住建字〔2021〕17号

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印发〈赣州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抓好落实。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4日



关于开展赣州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构建常治长效机制，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赣建城镇〔2021〕24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赣市建字〔2021〕37号）精神，结合我区招投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到2022年6月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建筑市场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满意度得到提升，依法依规招标投标成为常态，不敢“违”、无法“违”、不想“违”的市场氛围全面形成。

二、整治范围

从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开标时间为准）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投诉或举报所涉项目立即纳入整治范围，不受此时间限制。

三、整治重点

对整治范围内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倒查，重点排查“五类对象”：

(一) 招标人

1.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情况；

2. 是否依法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3.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4. 是否存在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或要求投标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5.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6.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指定或授意中标人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特定企业的行为；

8. 是否借 EPC 模式招标之名实施虚假招标或变相实施虚假招标；

9. 是否存在明知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既不处理、又不报告的行为。

(二) 投标人(中标人)

1.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4.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5.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6. 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8. 在中标工程中是否存在被国家公职人员打招呼揽工程、供材料、强行服务等情形。
9. “招投标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打击平台系统”是否显示异常。

(三) 评标专家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单位证明等)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5. 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题；

6.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四) 招标代理机构

1.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不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业绩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3.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单位和人员未进行信息登记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等问题；

4.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五) 监管部门

1. 是否存在对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情况视而不见，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未发现、发现问题没有认真处理等失职渎职情况；

2. 是否严格履行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监管职责，落实“一标一评”制度；

3.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畅通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处理投诉等；

4. 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问题。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9月开始，至2022年6月结

束，按以下四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2021年9月25日前）。

组织召开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动员大会，印发《赣州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营造氛围，利用区政务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QQ群等各类媒介资源，广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动员，提高知晓度和关注度，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区住建局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0797-8308139，电子邮箱：gchjsc@163.com。

（二）排查整治（2022年3月15日前）。

1. 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15日前）。此阶段主要由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相关当事人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依据《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自查自纠，由各整治对象（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分别对应填写自查情况表（附件 1-1-4），在各整治对象完成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由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梳理汇总，并如实填报《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 2），在 11 月 15 日前将自查小结、各个项目各整治对象自查表（附件 1-1-4）和《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 2）电子文档和纸

质文档经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区住建局。由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将自查材料报区住建局（地址：章贡王路 66 号 2103 办公室，电话：0797-8308139，电子邮箱：gchjsc@163.com。联系人：刘姝、郭学祥）。

2. 排查检查整治阶段（2022 年 3 月 20 日）。在各整治对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整治范围项目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对监管项目评标专家评标资料全面复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申报的信息全面核查；对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情况全面梳理等，对每一整治项目逐项填写好《排查（检查）项目登记表》（见附表 3），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如实填报《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典型案例一览表》《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排查检查不应仅停留在“纸上作业”、“室内作业”，防止走过场，要深入基层、项目现场等进行全面检查，深挖彻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招标人是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责任落实，区住建局在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及时全面如实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拒绝接受检查，并进行责任追究。要将问题整改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真正达到以整改促规范、以整治促提升的目的。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对能够整改的问题，要逐个制定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对已既成事实而无法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用记录。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发现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建章立制（2022年5月31日前）。区住建局要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归纳梳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寻求治本之策，加强源头防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四）全面总结（2022年6月20日前）。区住建局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整改处理情况、查处的典型案例分析、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等），于2022年6月5日前报市住建局。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区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工作）戴立青任组长，区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工程建设科科长张亚东任副组长，工程建设科、综合执法大队（质监站）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亲自部署、亲自把关，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序、成效明显。

（二）严明组织纪律。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工作落实，各工作人员要严明工作

纪律，严格执行纪律处分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得“跑风漏气”，事先泄露有关处理决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要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行政，严禁随意执法，“人情”执法。

（三）及时汇总上报。区住建局要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特别是查处典型案件情况报市招标办。

附件：1-1. 招标人行为自查表

1-2. 投标人（中标人）行为自查表

1-3. 评标专家行为自查表

1-4. 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自查表

2. 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

3. 排查（检查）项目登记表

4. 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

5. 典型案例一览表

6.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

招标人行为自查表

招标人（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情况	
2	是否依法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3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4	是否存在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或要求投标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5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6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是否存在指定或授意中标人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特定企业的行为	
8	是否借 EPC 模式招标之名实施虚假招标或变相实施虚假招标	
9	是否存在明知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既不处理、又不报告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投标人（中标人）行为自查表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4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5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6	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8	在中标工程中是否存在被国家公职人员打招呼揽工程、供材料、强行服务等情形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评标专家行为自查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评标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评标时间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单位证明等)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3	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5	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6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评标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自查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 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2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不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标业绩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3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单位和人员未进行信息登记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等问题		
4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投标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奖项要求		评标办法	
	评委评标费		开标日期	
排查情况				
主体	内 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 行为
招标人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是否依法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是否存在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或要求投标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拒收保函（含电子保函），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是否存在指定或授意中标人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特定企业的行为。			
	是否借 EPC 模式招标之名实施虚假招标或变相实施虚假招标。			
	是否存在明知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既不处理、又不报告的行为。			
投标人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问题。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在中标工程中是否存在被国家公职人员打招呼揽工程、供材料、强行服务等情形。			

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

排查情况				
主体	内 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 行为
评标 专家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单位证明等)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况。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是否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招标 代理机构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 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是否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 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标业绩、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单位和人员未进行信息登记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等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招标人(建设单位) 盖章:

自查时间:

附件 3

排查 (检查) 项目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投标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奖项要求		评标办法	
	评委评标费		开标日期	
排查情况				
主体	内 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 行为
招标人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是否依法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是否在编制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 违规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排斥潜在投标人。			
	是否存在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或要求投标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拒收保函 (含电子保函), 或者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保证金等行为。			
	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是否存在指定或授意中标人将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特定企业的行为。			
	是否借 EPC 模式招标之名实施虚假招标或变相实施虚假招标。			
	是否存在明知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既不处理、又不报告的行为。			
投标人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 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竞标行为。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问题。			
	是否存在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 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是否存在中标后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在中标工程中是否存在被国家公职人员打招呼揽工程、供材料、强行服务等情形。				

排查 (检查) 项目登记表

排查情况				
主体	内 容	存在问题		
		是	否	违法违规 行为
评标专家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单位证明等)申报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况。			
	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勾结,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索要高额评标费的情况。			
	是否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知情不报等问题。			
	是否存在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评标有关情况的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操纵招标, 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的行为。			
	是否按规定办理招投标业务, 按要求公示中标人资质、建造师专业、投标业绩、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信息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单位和人员未进行信息登记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等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范围代理、安排非本机构人员参与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			
监管部门	是否存在对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情况视而不见, 未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等失职渎职情况。			
	是否严格日常监管, 落实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标一评”制度。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畅通投诉渠道, 依法依规处理投诉。			
	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问题。			

检查人 (签字) :

检查时间:

附件 4

排查项目问题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问题主体	存在的问题	处理整改情况
	市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X 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X 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5

典型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简介	处理结果	分析与启示
1				
2				
3				
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附件 6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目排查发现问题		投诉举报		处理整改（按项目数统计）			线索移交			案件查办		违规违纪查处					
		收到投诉举报（件）	办结投诉举报（件）	已整改（个）	已处理（个）	未处理（个）	项目数（个）	涉及企业（个）	涉及人员（个）	纪检监察部门查处（件）	司法机关处置（件）	内部通报诫勉谈话（人）	党纪政纪处分（人）	刑事处罚（人）			
规避 招标	违规设置 条件	围标串标			弄虚作假			转包挂靠			违法分包						
		项目数（个）	涉及企业数（个）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涉及企业数（个）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涉及企业数（个）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涉及企业数（个）	处罚金额（万元）				
项目排查总数（个）																	
市																	
县																	
合计																	